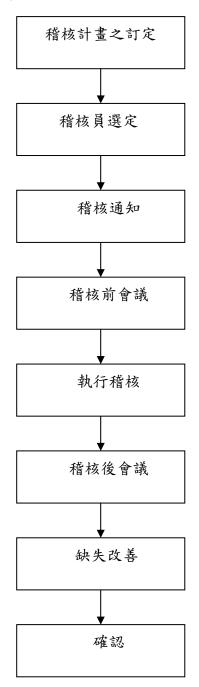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集團驗證總部內部稽核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良好農業規範(TGAP),總部 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,稽核頻度每年至少 1 次,必要時總部 得不定時稽核。
- 二、內部稽核員接受總部委任,依據「內部稽核表」以客觀、公 正進行稽核。對成員指導及建議,不得逾越稽核範圍,且不 得對外公開相關稽核表件及內容。
- 三、內部稽核員應依年度稽核計畫擬定稽核日程,經總部確定後, 由總部以書面通知成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內部稽核員應充分瞭解「內部稽核表」內容,得按成員農場 生產狀況及稽核結果檢討調整稽核項目。
- 五、內部稽核員執行稽核得以訪問、確認紀錄與文件及田間現勘 等方式進行。
- 六、對於成員之農場生產紀錄狀況,以能夠掌握整體資料為原則, 必要時得採抽樣實施。內部稽核結果,倘有缺失,應於當日 指正,並限期改善。
- 七、內部稽核員完成稽核後,應於一週內向總部提出稽核報告, 相關稽核表單及資料等,應分類編冊,併同後續稽催紀錄、 改善等資料保管3年以供查考。

## 八、內部稽核作業流程



# 九、稽核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稽核計畫之訂定:由總部召集成員於每年○月前擬訂稽核計畫,經總部代表人核准後,據以執行。

## (二)稽核之執行

1. 定期稽核:每年至少1次,依「內部稽核表」執行定期稽核。

- 2. 不定期稽核: 當產品有異常之虞時, 則不定期執行稽核。
- (三)稽核員選定:稽核前由總部成員推舉當次稽核員。
- (四)稽核通知:稽核前 10 天,發出「稽核通知單」通知受稽核 成員。
- (五)稽核前會議:必要時於稽核前 5 天,由總部召集成員及稽核員,說明當次稽核之範圍與須注意事項,並做成紀錄。

#### (六)執行稽核

- 1. 被推舉之稽核員需於執行稽核前擬定「內部稽核表」並據 以執行。稽核員每次執行稽核時,需確認上次查核缺失事 項是否改善。
- 2. 稽核結果必須於「內部稽核表 3」加以說明,如:符合、 不符合等,並分項詳述不符合事項狀況。
- (七)稽核後會議:內部稽核完成後,倘有缺失,除當日指正外, 必要時得召開會議,由稽核員向受稽核成員說明稽核情 形,並確定其對缺失事項皆已確切了解。
- (八)缺失改善:受稽核人應針對不符合事項進行原因分析,同時提出改善、矯正與預防措施,填具「不符合缺失改善報告」後,由稽核員進行後續改善確認。
- (九)確認:由稽核員執行缺失改善追蹤,並將稽核結果作成「內 部稽核報告書」,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。